

非婚生子女 認領同意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 書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
確係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同居所生，
茲：

同意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由生父_____認領，
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
約定從父姓，名為：_____。約定維持母姓。

並約定由父_____ 母_____ 父母共同
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此致 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

立認領書約人

生父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適用於認領時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